

证券代码：835526

证券简称：捷林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有效的利用闲置资金或其他资产，

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 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 其他投资。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 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含购买）、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承包，财产租赁等行为时比照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并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并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及信息披露

第八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包括：

(一) 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

第九条 除第八条所列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且成交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易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

目执行等阶段。

投资项目的承办或管理部门由总经理办公室决定，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效益评估、经济可行性分析、资金筹措、办理出资手续以及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等。

对专业性较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审计、事中项目监督、事后项目考核；公司法律顾问或外部律师负责协议、合同、章程的法律主审。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等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八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所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对外投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捷林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